

东吴乐享人生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乐享人生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风险保险费等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二、投保范围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范围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三、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产品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 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日，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日的个人账户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养老金受益人可以选择分期领取养老金，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日的个人账户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以及本公司当时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的领取方式及费率确定。养老金受益人申请分期领取的养老金金额应不低于本公司要求的最低金额。

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日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的个人账户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日前离职，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申请离职保险金之日的个人账户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由投保人交费或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交费，但保险费支付由投保人进行。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不定期地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养老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离职保险金以及退保金等。

七、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的投资品种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以及其他金融工具。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市场不同时期的相对价值判断，对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动态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目标。

账户的运作管理

一、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为万能保险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二、账户的设置

本公司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以管理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交费和被保险人个人交费。个人账户包括团体交费账户和个人交费账户。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公共账户用以管理团体交费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以及注销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时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投保人每次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约定比例的初始费用后根据其要求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中的团体交费账户。被保险人个人每次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约定比例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账户。

本公司可以根据投保人确定的归属条件、比例、金额等将公共账户的资金转入团体交费账户，或者将团体交费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部分资金转入公共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三、权益归属

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及其结算收益归属投保人所有。

个人账户分为个人交费账户和团体交费账户。个人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及其结算收益归属被保险人；团体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及其结算收益的归属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当注销个人账户时，个人账户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将自动转入公共账户。

四、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账户建立时，账户价值为零。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每月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本公司收取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本公司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
4. 如果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在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后，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5.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账户价值的情形，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五、初始费用

投保人支付保险费时，本公司扣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账户价值。

每次支付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最高不超过 5%。

六、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会收取一定的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的标准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最高不超过 30 元/被保险人/月。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从公共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如果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则先扣除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并在下一个结算日后从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对应的保单管理费余额。如果需要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则优先从团体交费账户中扣除。

本公司在结算日先结算账户价值利息，然后从结算利息后的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

七、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本公司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八、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年度最低保证利率为 1.5%。

犹豫期、部分领取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部分领取公共账户或者团体交费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本公司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由投保人按各账户的权益归属进行分配。每一账户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之和不得超过该账户当时所有已交保险费的 20%。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各账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最高不超过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手续费收取比例	4%	3%	2%	1%	0%

三、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相应账户的现金价值，由投保人按各账户的权益归属进行分配，同时注销投保人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本公司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最高不超过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4%	3%	2%	1%	0%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45 岁，男性，投保时个人账户每年交费 10000 元，交至 60 周岁退休并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每次交费扣除初始费用 2.5%，个人账户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养老保险金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年末离职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养老保险金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年末离职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6	10000	10000	250	0	9750	0	9896	9896	9896	9500	0	10043	10043	10043	9641
2	47	10000	20000	250	0	9750	0	19941	19941	19941	19343	0	20386	20386	20386	19775
3	48	10000	30000	250	0	9750	0	30136	30136	30136	29534	0	31040	31040	31040	30420
4	49	10000	40000	250	0	9750	0	40485	40485	40485	40080	0	42014	42014	42014	41594
5	50	10000	50000	250	0	9750	0	50988	50988	50988	50988	0	53317	53317	53317	53317
6	51	10000	60000	250	0	9750	0	61649	61649	61649	61649	0	64959	64959	64959	64959
7	52	10000	70000	250	0	9750	0	72470	72470	72470	72470	0	76950	76950	76950	76950
8	53	10000	80000	250	0	9750	0	83453	83453	83453	83453	0	89301	89301	89301	89301
9	54	10000	90000	250	0	9750	0	94602	94602	94602	94602	0	102023	102023	102023	102023
10	55	10000	100000	250	0	9750	0	105917	105917	105917	105917	0	115126	115126	115126	115126
11	56	10000	110000	250	0	9750	0	117402	117402	117402	117402	0	128622	128622	128622	128622
12	57	10000	120000	250	0	9750	0	129059	129059	129059	129059	0	142523	142523	142523	142523
13	58	10000	130000	250	0	9750	0	140891	140891	140891	140891	0	156842	156842	156842	156842
14	59	10000	140000	250	0	9750	0	152901	152901	152901	152901	0	171589	171589	171589	171589
15	60	10000	150000	250	0	9750	165091	165091	165091	165091	165091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注：1、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2、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假定万能结息利率为年利率 3.0%；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